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在对本次提名的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安琴女士、张奇峰先

生、刘德学先生、刘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4、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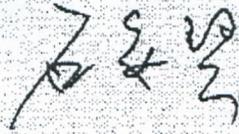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李辉

2015 年 3 月 16 日

5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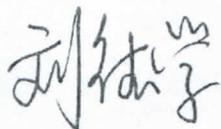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绪学' (Liu Zhixue).